

1957年10月1日创刊

## 首届“珠海慈善奖”表彰大会召开

羊城晚报讯 记者朱嘉乐、郑达报道：用善行义举筑起爱的桥梁，以守望相助唱响爱的奉献。12月30日，首届“珠海慈善奖”表彰大会召开，共100余名政府部门代表、企业代表、爱心人士等到场共同见证。

记者从现场获悉，黄英明等15人（团队）获评首届“珠海慈善奖”慈善楷模，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等20个企业获评首届“珠海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企业，陈伟光等20人获评首届“珠海慈善奖”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个人，“江海携手·筑梦人生”泸水市格力

小学及幼儿园教育扶贫项目等20个慈善项目获评首届“珠海慈善奖”最具影响慈善项目。

“我觉得珠海推动建立这个奖项，对我们公益行业人士是一个极大的鼓励！”在珠海市华发公益基金会理事长葛志红看来，本次表彰大会能够更好地推动全市慈善文化发展，营造整个社会向上向善的文明氛围。葛志红介绍，接下来将联合其他公益机构，继续推进该基金会的慈善论坛等重点项目。“我们希望带动更多人关注公益事业，推动城市形成和谐、文明、友爱、互助的文化特色。”

据介绍，目前，珠海市慈善组织的数量达29家，涉及扶贫济困、救灾救援、助医助学、公益环保等领域，近五年来累计接收社会捐赠资金达13.98亿元。珠海市慈善总会冠名基金总数达160家，全市社区慈善公益基金总数达57个，累计投入资金918万元。此外，全市48.05万注册志愿者、2991个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累计志愿服务时长851万小时，志愿服务项目758万个；全市绝大部分的慈善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为困难群众筹集款物超10亿元。



珠中江新闻

2021年12月31 星期五

A13

##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明起实施

# 相关部门监管职责更明晰 行业主体防治责任更明确

羊城晚报记者 陈卓栋 通讯员 江宣 杨小燕 谭耀广

记者30日从江门市人大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正式批准，将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届时将成为江门市颁布实施的第十部地方性法规。

记者了解到，《条例》分五章，共四十一条，包括防治要求与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其中《条例》明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细化了各行业主体责任防治责任，并提高了违法的成本，个别条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提高了上位法的罚款处罚额度下限。

填补部门职责“漏洞”。他指出，对于已确定建设单位、但未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问题，因没有上位法依据，一直存在部门职责归属争议。而《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五款分别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已确定建设单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建设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从而明确了两个部门的职责分工，填补了监管漏洞。

此外，《条例》进一步完善了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如提出市人民政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本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等。

细化各行业主体责任

同时，《条例》细化了各行

业领域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记者了解到，《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实行单列支付；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

此外，还分别对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道路建设项目施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活动等提出扬尘污染防治的具体标准及要求。

提高罚款处罚额度下限

为提高震慑力，增强立法刚性，《条例》结合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突出问题明确了处罚措施。

侯明飞指出，为进一步打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提高《条例》的震慑力，结合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突出问题，个别条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提高了上位法的罚款处罚额度下限。如第三十七条【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拒不配合部门现场检查的法律责任】，分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处二万元以上”调整为“处二万元以上”“处三万元以上”。

另外，第三十九条还规定，“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填补部门职责“漏洞”

据悉，即将实施的《条例》包含总则、防治要求及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五个章节。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主任侯明飞介绍，《条例》的亮点之一就是明确部门职责，

## 斗门粤曲源远流长 悠扬歌声见证精彩蝶变

珠海斗门，中国曲艺之乡。独具岭南特色的传统艺术——粤曲，便是当地影响最大的曲艺品种，从一百多年前就盛行于斗门地区，见证斗门的精彩蝶变。斗门粤曲源远流长，深受当地人民的喜爱。2011年，被列入斗门区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爱好者众多且活跃

据了解，粤曲主要起源于清朝八音班，以乐器演奏外省传入的西秦戏，以不同乐器代表戏中不同人物，故称“西秦班”。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粤曲逐渐用一两大人自弹自唱的形式代替八音班，并以唱功的优势以及形式方便进行演唱，迅速赢得听众喜爱。自此，粤曲开始成熟并普及开来。

粤曲原是清唱的表演，曲目源自粤剧。现今的粤曲，结合了岭南音乐的调性与曲式，形成了一种用音乐伴奏来说唱戏文的曲艺。斗门的粤曲社始兴于清光绪年间，最早的“龙雅堂”(现名“荔山业余粤剧团”)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现今，斗门全区的曲艺社约五十多家，爱好者众多，又以乾务镇的粤曲社最为活跃。

除了歌者传唱，还有大批乐手以中国传统管弦乐器和打击乐器为主，进行伴奏。据悉，斗门粤曲除二胡、扬琴、锣鼓、琵琶、箫笛、木鱼外，也将西洋常见

的管弦乐器纳入其中。斗门当地不少人爱好粤曲，在闲暇时刻，或于“乐坛”高歌一曲，或弹奏乐器享受其中。

## 呈现浓厚岭南特色

相较于其他传统曲艺，粤曲的活力十足，这与曲目结合时事、不断推陈出新大有关系。据传承人黄荣亮介绍，粤曲由社会自发创作剧本，如今创作的曲目通常以歌颂“新农村、新风貌”的内容为主，体现符合现代的特色，使得具有悠久传统的粤曲文化得以传承。

由于粤曲的丰富多变，“乐坛”之下通常都会座无虚席，在留住老观众之余，也能吸引新一代的年轻人，适应不同年龄层次的品味。为了让曲艺事业被更多人所了解，目前，斗门共有曲艺传承基地、传习所和展览厅近百个。在斗门，更涌现出一批屡拿大奖的年轻人。

悠扬的粤曲歌声，飘荡在黄杨河畔，仿佛见证了斗门从古至今的精彩蝶变。粤曲不只是一种娱乐方式和文艺样式的演绎，而是一种更为重要的符合区域文化认同、关于审美活动与民族记忆的延续，蕴含着岭南文化的精神品格。斗门粤曲的形成、发展与传承过程，还清晰地呈现出开放融通、兼容并蓄、择善而从的岭南文化属性。

(文/图 杨雪薇)



## 打通海上救援“最后一公里”！ 中大五院联手南一飞成功救治一重伤渔民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郑达 通讯员 姜鑫

12月29日上午8时09分，珠海中大五院接到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以下简称“南一飞”)通知，即刻将转运一名下肢严重骨折渔民来院救治。

9时23分，南一飞B-7341救助直升机抵达珠海东南方向约130海里海域，发现目标渔船。

20多分钟后，B-7341救助直升机成功将受伤渔民接上直升机返航；10时51分，救助直升机直接降落在中大五院直升机停机坪。

据了解，患者张某为45岁男性，初步诊断为左下肢开放性骨折，需要紧急手术治疗，14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无发热等新冠症状、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飞机抵达前，该院医务部快速部

署为该患者开通了从挂号到检验检查，再到紧急手术、到住院等全过程的绿色通道。到院10分钟之内，该患者即得到了有效医疗救治。目前，手术已顺利完成，该患者正在进行术后康复。

据悉，南一飞是我国南部海区一支国家专业海上空中救助力量，他们也被称为“南海神鹰”，多年来不畏艰险，出色地完成各项急难险重任务。

中大五院副院长李中和表示，本次救援较以往的救助直升机通过陆上救护车转运，至少节约40分钟的时间。今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实施方案，文件强调“建设前沿医疗技术高地”，明确提出要“提升解决疑难杂症

杂重症的医疗技术水平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作为广东省高水平医院，依托多学科综合优势，中大五院与南一飞和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合作，打通了海上救助“最后一公里”，建立了完备的危重急症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的“绿色通道”，大幅缩短转运时间，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据介绍，本次救援之前，双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演练与沟通，为快速转运救治打下了良好基础。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强化常态化演练，不断提高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提升海上医疗救援应急保障服务能力，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大车的密集行驶带来的另一个烦恼是扬尘。居民基本上三天就要洗一次车，车开进小路，立刻就要关车窗……各种不满不断地往交警处反映，引起了他们的重视。可是，南湾交警大队到现场一看，却发现这些停满大车的路连路名都没有，不属于市政道路。虽然停满了大车，却并不违法，为什么会这样呢？

据了解，上述道路多处于各搅拌站之间，原先就是供搅拌车行走的内部路。之前搅拌车并不多，司机们都是把车停在停车场，也不会停在路边。后来，基建的加速让搅拌车业务快速发展，数量越来越多，很多司机只能选择路边停车。

随着洪湾工业园对外开放，内部路处于逐步外部化的过渡阶段，其他社会化车辆也参与其中。小车与大车交织，矛盾逐渐显现。南湾大道施工改造后，香工路被阻断，该片区的小区业主们大多绕行内部路，形势愈发严峻。

遇到类似投诉，南湾交警大队

有几种选择：一是大车停靠路边虽然对小车出行有影响，但既然不属于违法行为，交警不能执法，也就不用受理这些意见。这样做也不能说有错，但缺少了点担当；二是考虑到交通实际情况，为了提升秩序，协调有关部门给道路命名，设立禁停标志，然后加强执法，让大车无法再停靠路边。这样做虽然一举解决了居民的问题，但大车没有地方停，另一个矛盾将随之而起。

## 源头治理 彻底解决大车停车问题

经过仔细思考，南湾交警大队决定从源头开始治理。要让大车不能停路边，首先要让他们有地方停。原先的停车场设施健全，门口有洗车轮胎的水池，四周围墙都有喷淋，可以有效防尘。但这里最多只能停170辆车，离实际需求600多辆相距甚远。

南湾交警大队考察后发现，停车场并没有建设完毕，还有一块空地没有建设。当即决定扩建停车场。扩建后的停车场虽可满足超过200辆大车停放，但依然杯水车薪。要解决问题，得找新的停车场。

此时的洪湾片区已经划归鹤州新区。南湾交警大队找到鹤州新区筹备组，提出相关建议。筹备组马上安排建设部门协同推进。

经过一个月左右的排查，建设部门成功找到了两处地方。面积足够，土地临时闲置，且出入方便，又远离居民区。交警部门现场考察后要求平整土地、硬底化，四周建围墙，封闭式管理。

很快，按照标准建设的停车场就投入使用。两个停车场一个距离各搅拌站很近，很快就停满了车。另一个停车场距离搅拌站较远，司机们对舍近求远有抵触情绪。南湾交警大队负责人则带着人上门，给各公司挨个做思想工作。搅拌车司机们最终表示，愿意顾全大局。

## 两个停车场投入使用，基本做到600多辆搅拌车一车一位。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持续发展，南湾交警大队又协调在原停车场后面，再建设一个备用停车场。

把一切都办妥了之后，南湾交警大队又找到民政部门，给几条无名的内部路命名，并在这些道路上竖立禁停牌，近期交警开始对违停车辆执法。系列措施下来，道路恢复了久违的秩序，像这样的空旷与宁静，对于普通市民而言，似乎是司空见惯，却让不少附近小区的业主热泪盈眶。长达数月之久的行车难终于告一段落。

珠海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珠海一线交警们都明白，那个“吹个口哨、挥个手势、开个罚单”的执法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他们面临的业务好像和以前一样，都是处理交通事故、交通拥堵、交通违法，其实又不一样，现在的事故、违法抑或拥堵，背后都有着远比之前更加错综复杂的原因。车主基于不同立场之间的矛盾、交通通行与城市建设的矛盾、违停执法与停车位的矛盾……凡此种种，都需要他们变交通执法为社会治理，源头化解矛盾。

矛盾不上交，矛盾就地解决，矛盾不出路面。交警部门由之前的执法部门，变成了珠海社会治理中的一员。(文/图 何叶舟 杨小江)



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学习粤剧

12月29日上午8时09分，珠海中大五院接到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以下简称“南一飞”)通知，即刻将转运一名下肢严重骨折渔民来院救治。9时23分，南一飞B-7341救助直升机抵达珠海东南方向约130海里海域，发现目标渔船。20多分钟后，B-7341救助直升机成功将受伤渔民接上直升机返航；10时51分，救助直升机直接降落在中大五院直升机停机坪。据了解，患者张某为45岁男性，初步诊断为左下肢开放性骨折，需要紧急手术治疗，14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无发热等新冠症状、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飞机抵达前，该院医务部快速部署为该患者开通了从挂号到检验检查，再到紧急手术、到住院等全过程的绿色通道。到院10分钟之内，该患者即得到了有效医疗救治。目前，手术已顺利完成，该患者正在进行术后康复。据悉，南一飞是我国南部海区一支国家专业海上空中救助力量，他们也被称为“南海神鹰”，多年来不畏艰险，出色地完成各项急难险重任务。中大五院副院长李中和表示，本次救援较以往的救助直升机通过陆上救护车转运，至少节约40分钟的时间。今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实施方案，文件强调“建设前沿医疗技术高地”，明确提出要“提升解决疑难杂症

杂重症的医疗技术水平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作为广东省高水平医院，依托多学科综合优势，中大五院与南一飞和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合作，打通了海上救助“最后一公里”，建立了完备的危重急症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的“绿色通道”，大幅缩短转运时间，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据介绍，本次救援之前，双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演练与沟通，为快速转运救治打下了良好基础。未来，双方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强化常态化演练，不断提高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提升海上医疗救援应急保障服务能力，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发挥积极作用。